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8,000股后的股本1,500,32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推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 青	秦晓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68号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68号	
传真	0537-2340411	0537-2340411	
电话	0537-2809616	0537-2809632	
电子信箱	yuanqing@shantui.com	zhengqi@shantu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工程机械包括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起重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二十大类。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等工程领域。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属于投资驱动型行业，行业发展景气度具有周期性，宏观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变化，将对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下游客户的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多年的持续深度调整，市场份额集中度呈不断提高的趋势，行业已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2023年，国内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市场需求放缓，叠加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后市场存在接受过程等因素，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产品销售台量均出现较大程度下滑。但在国内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情况下，受全球局部战争、贸易摩擦带来的窗口期、矿山类大宗产品价格持续稳定等因素影响，出口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上升，我国2023年工程机械出口整体保持高速增长。

目前，工程机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竞争激烈。呈现如下特点：一是行业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新能源、5G等新技术应用和升级。二是市场份额逐渐向龙头企业集中，体现出强者恒强的特征，龙头企业凭借产品、渠道、商业模式、服务、规模等优势抢占市场。三是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结构更加多元化。四是行业龙头企业不断完善发动机、液压件等核心零部件产业战略布局，积极构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我国工程机械整体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与国外发达厂商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差距缩小。

就推土机而言，属于技术壁垒较强的产品，生产制造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零部件多、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推土机产品主要呈现由山推股份等少数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在舒适性、智能化、操控性、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

工程机械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行业、发动机及有关零部件制造业，对工程机械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1、钢材、零部件的价格涨跌会直接影响工程机械产品的成本；2、上游零部件的质量情况会影响工程机械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工程机械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水利、水电、能源和建筑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以生产销售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混凝土机械、装载机等主机产品及履带底盘总成、传动部件等核心零部件产品为主。主要生产模式为，根据市场预测及合理库存，动态安排生产任务，由相关生产部门组织生产。产品销售方面，采取主机产品以代理经销制为主、零部件销售以向工程机械主机厂商配套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为国内推土机行业的领军企业，系最早一批国内上市的工程机械领域知名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3,426,795,161.00	11,523,162,666.93	16.52	11,331,021,0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0,996,399.70	4,891,886,766.17	13.88	4,643,573,697.64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0,540,862,569.13	9,997,834,858.99	5.43	9,170,621,6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419,316.88	631,726,387.14	21.16	162,589,47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063,491.79	253,882,101.56	176.53	217,894,0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4,225.79	380,172,905.08	-8.08	421,474,07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99	0.4207	21.20	0.1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99	0.4207	21.20	0.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2.76	增加了1.91个百分点	3.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2,024,663.08	2,491,620,493.73	2,666,804,857.67	3,011,412,3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70,919.29	133,193,685.02	200,343,800.96	262,910,9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94,531.97	119,294,673.46	201,138,518.16	237,736,7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77,117.32	-184,493,992.41	-3,562,098.46	438,163,199.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8	364,399,684	183,787,285	不适用	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7	236,705,601	236,705,601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29,034,092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74	26,134,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18,027,605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组合	其他	1.08	16,173,77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9,560,000	0	不适用	0
李魁	境内自然人	0.55	8,238,47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23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6,14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柴动力为山东重工集团控制的公司，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前10大股东中，股东李魁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61,271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新增	0	0	0	0
华夏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融组合	新增	0	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周婷婷	退出	0	0	0	0
李建武	退出	0	0	0	0
卞权芳	退出	0	0	0	0
谢克坤	退出	0	0	0	0
东莞市万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泰稳健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袁麟	退出	0	0	0	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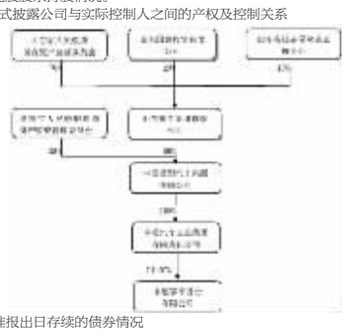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保兑仓业务

保兑仓方式主要为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的代理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代理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本公司的各类工程机械，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代理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工程机械，由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承兑汇票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保兑仓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43,521.29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0,804.48万元，其中平安银行1,913.28 万元，华润银行8,331.2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560.00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2、按揭业务

按揭贷款方式是指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由公司的代理商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从属协议。在前述合同项下，合作银行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三期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时或放款90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由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按揭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1,988.40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贷款余额5,176.38万元，其中光大银行4,993.68万元，农业银行181.29万元，德州银行1.41万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19.33万元，其中德州银行1.41万元，已达到合同回购条件，光大银行17.92万元，尚未达到回购条件。

3、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方式是指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租赁公司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发生3次或3次以上迟延支付租金的，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23,217.78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17,317.82万元，其中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135.65万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823.80万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58.37万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152.99万元，均为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4、金融信贷授信业务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数据网贷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金融信贷授信业务，该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支付采购公司所用设备货款，中国农业银行向经销商发放贷款后，贷款资金即时通过，借款经销商账户受托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金融信贷授信业务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6,195.13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金融信贷授信业务余额为2,508.33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达到合同回购事项。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进展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017,200股限制性股票拟上市流通，397,800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相关详情已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即《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4月14日，8,017,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 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6月15日，397,8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董事长：刘会胜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 ，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80＞S≥70 ，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S＜7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0名人员所持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28,0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5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资本字〔2020〕25号）。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8、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9、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健、朱建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2年7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10、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8,017,200股拟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397,800股拟回购注销，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 ，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80＞S≥70 ，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S＜7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回购注销上述10名人员所持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8,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8,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5,270,000股的2.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涉及激励对象10人。

2、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4、股权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因此，公司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全部解锁要求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28,000股，回购资金为955,680.00元。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实施了以下权益分派：

a.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01,853,2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

b.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501,253,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c.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00,855,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7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在上述权益分派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先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以及2022年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955,68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28,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00,855,412股变更为1,500,327,412股，注册资本将由1,500,855,412.00元变更为1,500,327,412.00 元。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284,960.00	29.07	435,756,960.00	29.04
高管锁定股	447,072.00	0.03	447,072.00	0.03
首发后限售股	236,705,601.00	15.77	236,705,601.00	15.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45,000.00	1.02	14,817,000.00	0.99
首发前限售股	183,787,285.00	12.25	183,787,285.00	1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570,452.00	70.93	1,064,570,452.00	70.96
三、总股本	1,500,855,412.00	100.00	1,500,327,412.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 ，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80＞S≥70 ，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S＜7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减资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14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7,144,5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5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资本字〔2020〕25号）。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8、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9、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健、朱建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2年7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10、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8,017,200股拟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397,800股拟回购注销，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申请解锁股份授予完成登记之日为2021年1月22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已达到。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7-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1）公司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1.70%，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为-9.73%，达成；
	（2）以2017-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670.85%，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为30.01%，达成；
	（3）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06%，达成。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1）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D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比例根据个人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印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需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第二款规定不被禁止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第二款规定不得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共有三个：一是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二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三是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激励计划》约定：以2017-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计算过程：

根据《激励计划》中“（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基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数据，剔除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计算如下：

| 项 目 | 序号 | 金额（单位：元） |
|---|---